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 报告



联合国 • 2017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6
A. 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	6
B. 利比亚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订正 提案的审议情况	7
C.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题为“研究在联合国各机构职能 关系方面适当执行《宪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进一步 订正工作文件的审议情况	8
D. 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的审议情况.....	8
E. 古巴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通过各项建议的 工作文件的审议情况	9
F. 审议加纳所提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 领域的关系与合作的工作文件	10
三. 和平解决争端	11
A. 俄罗斯联邦关于建议请秘书处建立一个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网站 并更新《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提案	11
B. 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提交的题为“和平解决争端及其对维护和平的影响”的提案	11
四.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14
五. 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确定新主题.....	17
A. 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	17
B. 确定新主题	18
附件	
不结盟运动就和平解决争端及其对维护和平的影响提交的订正提案	19

第一章

导言

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是依据大会第 [71/146](#) 号决议召集的，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
2. 依照大会第 [50/52](#)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特别委员会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
3. 特别委员会分别于 2 月 21 日和 22 日及 3 月 1 日举行了三次会议，即第 284 至 286 次会议。在第 284 次会议上成立的全体工作组分别于 2 月 22 日至 24 日和 3 月 1 日举行了四次会议。
4. 瓦西莉基·克拉萨(塞浦路斯)以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副主席的身份宣布会议开幕。
5. 在 2 月 21 日第 284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依照 1981 年届会商定的主席团成员选举条件，¹ 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鲁斯兰·瓦兰科夫(白俄罗斯)

副主席：

埃尔萨迪格·阿里·赛义德·艾哈迈德(苏丹)

克里斯蒂安·卡斯滕森(丹麦)

沙哈尔丁·安(马来西亚)

报告员：

伊萨亚斯·梅迪纳(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6. 特别委员会主席团兼任全体工作组主席团。
7.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担任特别委员会秘书。该司特等法律干事担任特别委员会助理秘书。该司为特别委员会和工作组提供了实质性服务。
8. 在第 284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¹ 见 [A/36/33](#)，第 7 段。

-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安排工作。
 5. 依照大会第 [71/146](#) 号决议规定的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审议该决议提到的问题。
 6. 通过报告。
9. 与会者在第 284 和第 285 次会议上就所有议题或若干议题作了一般性发言。发言的主要内容见本报告有关章节。
10.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委员会收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5](#) 号决议，其中包括载有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文件的附件。
11. 特别委员会还收到了利比亚在 1998 年届会上提交的一份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订正提案；²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 2011 年届会上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³ 其中载有对该代表团在 2010 年届会上提交的题为“研究在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职能关系中适当执行联合国宪章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提案的进一步订正文本；在 2014 年会议期间提出的对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在 2005 年届会提交的关于请国际法院就除行使自卫权外国家在未得到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情况下诉诸武力的法律后果提出咨询意见的工作文件的进一步订正稿；⁴ 古巴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通过各项建议的工作文件；⁵ 以及加纳在 2016 年届会上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的工作文件。⁶
12.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特别委员会收到了 2014 年经俄罗斯联邦订正的一项提案，其中建议请秘书处建立一个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专门网站并更新《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手册》。⁷ 还收到了 2015 年届会期间代表不结盟运动提出的题为“和平解决争端及其对维护和平的影响”的提案的订正稿。⁸
13. 在 3 月 1 日举行的第 286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 2017 年届会报告。

² 见 [A/53/33](#)，第 98 段。

³ [A/66/33](#)，附件。

⁴ 见 [A/69/33](#)，第 37 段。

⁵ [A/67/33](#)，附件。

⁶ 见 [A/71/33](#)，附件。

⁷ 见 [A/69/33](#)，第 52 段。

⁸ 见 [A/AC.182/L.146](#)。该件抄录于本报告附件。

第二章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A. 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

14. 在 2017 年 2 月 21 和 22 日特别委员会第 284 和 285 次会议及全体工作组第 1 次会议举行的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提及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问题(见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附件)。

15.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许多代表团重申对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问题的关切。他们再度强调指出，不应当把制裁用作惩罚目标国人口的粗暴工具。他们还坚持认为，制裁不能作为所有违反国际义务行为的对策。

16. 几个代表团强调，应当按照《宪章》条款和国际法来采取和执行制裁。他们重申，仅当存在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时，作为万不得已的手段，方可实行制裁。若干代表团坚持认为，针对目标国家的制裁制度应基于扎实的法律依据，目标明确界定，且实施期限明确，在不再有实施制裁的理由时，应迅速取消。有些代表团重申对违反国际法行为实施单方面制裁问题的关切。有人指出，在实践中，施加此种制裁往往是因为在域外适用国内条例，而这种做法不仅侵犯受影响者的个人权利，还侵犯受影响国家的权利。

17. 其他代表团重申，按照《宪章》实施的有针对性的制裁是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他们还重申，从全面制裁转为定向制裁降低了对平民人口和第三方造成负面后果的可能性。

18. 有几个代表团欢迎设立秘书处有关在特别委员会工作的基础上通过的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文件(附于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的定期通报。注意到，近年来，各制裁委员会组织了会议和公开通报，听取会员国的关切和建议，这增加了透明度。

19. 关于实施制裁引起的特别经济问题，有几个代表团认为，执行《宪章》有关向因根据第七章第五十条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规定这一问题不应从特别委员会的议程中删除。其他代表团指出，已通过运用定向制裁有效解决这一问题，该问题不值得特别委员会进一步讨论。

情况通报

20. 在第 1 次会议上，全体工作组听取了政治事务部代表根据大会第 71/146 号决议第 4 段及其附件第 3 段的要求，就大会 64/115 号决议所附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文件所作的情况通报。政治部代表介绍了该文件的要点，并回答了有关问题。特别是，该代表就联合国制裁制度作了一般性的介绍，并讨论了制

裁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在实施制裁中的作用；实施制裁方面的最近事态发展；会员国之间就执行联合国制裁制度加强信息交流的渠道。该代表指出，提供的所有信息，可在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网页上查阅。⁹

21. 许多代表团对情况通报表示感谢。各代表团对努力提高有关制裁的程序的公平性和透明度，以及增加各代表团有关制裁的知识库表示欢迎。也对监察员的工作予以赞扬。

22. 几个代表团鼓励秘书处进一步改进与各代表团就制裁问题进行的沟通和知识分享以及增加培训和能力建设的机会。还要求秘书处澄清监察员提出除名程序和协调人提出除名程序之间的差异。政治事务部的代表表示，欢迎成员国在需要提供有关制裁的资料和支助时，与该部联络。他指出，审议除名程序属于安全理事会的特权。

23. 还请秘书处就实施制裁的理由开展研究，并澄清应采取何种方法对制裁无意中造成的社会经济及人道主义后果进行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附件所述的评估。政治事务部代表指出，实施制裁及评估其影响属于安全理事会的特权，并在安理会授权时由各制裁委员会及其各自的专家小组处理，而不是由秘书处处理。还有人建议，秘书处研究单方面制裁的影响，以及制裁是否是根据国际法而采取的。该部代表表示，这是由会员国解决的问题，并注意到设有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有人随后表示，就影响方面而言，赖以任命特别报告员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制度，与联合国框架内制裁委员会的任命制度不同。

24. 一些代表团提出了有关专家简历要求、为确保人道主义准入采取的措施以及与区域监测机构之间的互动等方面的业务问题。政治事务部代表表示，专家应展示出有关主题事项的专门知识，同时强调调查技能是一种资产，人道主义豁免是由相关制裁委员会规定和管理的，秘书处越来越多地就执行制裁与区域监测机构进行互动。

B. 利比亚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订正提案的审议情况

25. 特别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2 日第 284 和 285 次会议在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时泛泛提及利比亚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订正提案(见 A/53/33，第 98 段)，全体工作组第 1 次会议审议了该订正提案。

26.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继续审议该提案，但也有一些代表团认为，该提议与本组织内其他地方进行的振兴努力相重叠，而且情况已有变化。

⁹ www.un.org/sc/suborg/。

27. 提案国代表团在全体工作组中重申,愿意参与讨论该订正提案,以期就提案中提出的问题达成共识。

28. 有代表团鼓励提案国代表团考虑提取提案中仍然有效的关键内容,以期在非文件中提出,也可能结合其他提案的关键内容提出,供特别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C.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题为“研究在联合国各机构职能关系方面适当执行《宪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的审议情况

2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特别委员会 2011 年届会上提出了题为“研究在联合国各机构职能关系方面适当执行《宪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A/66/33](#), 附件)。在特别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2 日第 284 和 285 次会议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有代表团提到这份文件,全体工作组第 1 次会议对其进行了审议。

30. 一些代表团在一般性评论中,再次对安全理事会处理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管辖范围内的问题、从而蚕食这些机构的职权表示担心。有代表团指出,安全理事会这一蚕食行为将破坏《宪章》所确立的框架。有代表团表示,有必要在联合国主要机关之间建立适当的职能和平行活动平衡。有代表团再次提到《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153 段和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大会第 [67/1](#) 号决议)第 35 段,其中强调,必须继续努力改革安全理事会。有代表团重申,应按照《宪章》订立的原则和程序改革本组织。

31.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继续审议该提案。有代表团建议,为了进行有意义和建设性的讨论,应提取并以非文件的形式提出该提案的主要内容以及古巴和利比亚提案的主要内容,供非正式进行进一步讨论。

32. 另有一些代表团重申,该提案与旨在振兴本组织的其他工作相重叠。有代表团表示反对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33. 提案国代表团请求把这份工作文件保留在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案中。该代表团重申它打算继续就该提案进行包容性和参与性讨论,并欢迎提出进一步改进该工作文件的建议。

D. 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的审议情况

34. 在特别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21 日和 22 日第 284 和 285 次会议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以及在全体工作组第 2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审议了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在特别委员会 2014 年届会上提交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见 [A/69/33](#), 第 37 段),除其他外,该文件建议请国际法院就国家在未得到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情况下诉诸武力(除行使自卫权外)的法律后果提出咨询意见。另有一些代表团重申了在特别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上提出的反对请求提供咨询意见的观点。

35. 该提案的提案国回顾了该提案的背景，强调指出此订正工作文件的议题仍然具有相关性，并且对就国家在未得到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武力的法律后果达成共同谅解，是有价值的。一个提案国代表团对提案自最初在特别委员会 1999 年届会上提出(见 [A/54/33](#)，第 90 段)至今尚未达成共识表示遗憾。提案国主张将该提案保留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并呼吁各代表团编写一份可以提交大会的共识文件。

36. 一些代表团重申，支持该提案并支持对其进一步审议。有代表团指出，该提案仍然是一个议题，并指出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将有助于澄清《宪章》关于使用武力的条款。

E. 古巴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通过各项建议的工作文件的审议情况

37. 古巴在特别委员会 2012 年届会上提出了题为“研究在联合国各机构职能关系方面适当执行《宪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文件([A/67/33](#)，附件)。在特别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2 日第 284 和 285 次会议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有代表团提到这份文件，全体工作组第 2 次会议对其进行了审议。

38.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中，提案国代表团强调该工作文件仍然有效，并请各代表团对此问题交流意见。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另有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不应审议与《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作用重复或不一致的议题。

39. 在全体工作组第 2 次会议上，提案国代表团重申，该提案的总体方向是建议对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尤其是涉及《宪章》的第十至第十四条的内容开展一系列法律分析和研究。提案国代表团还指出，特别委员会是讨论《宪章》改革的适当场所，而且认为《宪章》是一份活文件。

40. 提案国代表团重申，该提案旨在实现《宪章》所设想的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任务之间的微妙平衡，尤其是提升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机构的地位。它进一步强调，它愿意修改该工作文件的措辞和范围，并正式要求将此提案保留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

41.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并指出，对《宪章》条款，特别是第四章条款进行法律分析对于改革《宪章》是有现实意义和必要的。有代表团敦促特别委员会考虑如何务实地推进该提案，包括将这一问题提交给国际法委员会或设立一个工作组，以审议该提案。

42. 另有一些代表团认为，《宪章》足够明确，进一步的法律研究没有更多意义。还有代表团指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问题界定明确，本组织内其他机构足以对其进行处理。

F. 审议加纳所提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的工作文件

43. 继 2015 年提出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的概念文件(A/70/33, 附件二)之后, 加纳在特别委员会 2016 年届会上提出了关于同一议题的工作文件(A/71/33, 附件)。在特别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2 日第 284 次和第 285 次会议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 有代表团提到这份文件, 全体工作组第 1 次会议对其进行了审议。

44.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该工作文件, 指出该议题是一个讨论话题, 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相关, 可切实有助于填补本组织的工作差距。有代表团指出, 各种区域和次区域安排或机构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执法行动和预防冲突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45. 一些代表团回顾了 2017 年 2 月 2 日举行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时对该工作文件的讨论情况, 并鼓励提案国代表团根据收到的评论意见提交订正工作文件。有代表团强调指出, 任何建议都应完全符合《宪章》并应增强现有的此类合作工具的效果, 包括工作文件中提到的《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¹⁰

46. 在全体工作组第 1 次会议上, 提案国代表团解释说, 该工作文件旨在弥补联合国与区域安排和机构在协调区域安全、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等领域活动方面可能存在的任何差距。该国感谢各国代表团的建设性参与, 并表示打算在特别委员会今后的某届会议上根据所收到的意见提交一份订正工作文件。

47. 一些代表团鼓励提案国代表团为促进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制定指导原则。

¹⁰ 大会第 49/57 号决议, 附件。

第三章

和平解决争端

48. 特别委员会在 2017 年 2 月 21 日和 22 日第 284 和 285 次会议的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以及在全工作组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和平解决争端”的项目。

49. 各代表团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表示支持为和平解决争端作出的一切努力。各代表团重申，它们倾向于按照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在议程上保留和平解决争端问题。

50. 若干代表团重申了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促进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并回顾大会通过关于纪念国际法院七十周年的第 71/147 号决议。代表团还回顾了《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的意义，这项《宣言》于 1982 年得到大会核准，成为大会第 37/10 号决议的附件。有代表团指出，大会在若干其他决议中、特别是在《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中重申了和平解决争端原则。

A. 俄罗斯联邦关于建议请秘书处建立一个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网站并更新《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提案

51. 提案国代表团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以及在全工作组第 2 次会议上回顾了其提案(见 A/69/33，第 52 段)，即特别委员会应考虑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建立一个网站，专门探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其中将提及联合国相关文件以及在该领域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和其他机关，并请秘书处更新联合国于 1992 年编写的《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

52. 若干代表团在一般性意见交流和全体工作组中表示支持该提案。代表团回顾称，该手册是根据特别委员会先前的一个倡议编写的(见 1984 年 12 月 13 日大会第 39/79 和 39/88 号决议)。有代表团表示，更新该手册和建立关于和平解决争端手段的网站对会员国，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有益，发展中国家因资源有限可能无法了解国际法最近的发展态势。有代表团指出，鉴于该提案有用，其实质内容应该不会引起争议。也有代表团认为，更新该手册和建立网站可能不需要追加资源。

53. 部分代表团强调，该提案列入特别委员会议程已有几年之久，并请求对其进行彻底审议。提案国代表团请求将该提案保留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

B. 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提交的题为“和平解决争端及其对维护和平的影响”的提案

54. 2017 年 2 月 21 日和 22 日，特别委员会第 284 和 285 次会议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提到在特别委员会 2015 年届会上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提交的题为“和平解决争端及其对维护和平的影响”的提案(A/70/33，附件一)，全体工作组第 2 次会

议上审议了该提案。提案国代表团在全体工作组第 2 次会议上提交了一份反映其提案修订版的非正式文件。¹¹

55. 提案国代表团在一般性发言和全体工作组中解释称，经修订的提案试图根据《宪章》第六章的规定、促进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讨论，并提高会员国为和平解决争端而诉诸可用手段的能力。提案国代表团强调，经修订的提案旨在于会员国之间推广和平文化，鼓励会员国避免诉诸武装冲突。

56. 提案国代表团重申，建议由特别委员会对该问题进行的年度审查将依据秘书处就会员国和平解决争端的相关做法和成功经验汇编的信息。提案国代表团澄清，此类信息将由会员国自愿提交。提案国代表团还解释称，经修订的提案将为特别委员会按照《宪章》第六章审议运用可用手段和平解决争端提供机会，而特别委员会每届会议讨论的分专题即为《宪章》第三十三条确定的各种手段之一及其指导原则、特权和限制。有代表团指出，根据经修订的提案，并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在逐渐发展国际法方面的作用，将请该委员会考虑在其工作方案中列入关于各国义务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的研究。有代表团回顾称，经修订的提案并非意在限制自由选择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

57. 许多代表团在一般性意见交流和全体工作组中都重申它们承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表示支持经修订的提案。各代表团欢迎提案国代表团提交非正式文件。有代表团强调了《宪章》中设想的和平解决争端的各种手段，以及会员国根据《宪章》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义务。有代表团强调，必须研究对争端解决手段的运用。有代表团表示支持经修订的提案中所采取的办法，即让会员国自愿提供关于采取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信息。

58. 其他代表团欢迎经修订的提案，表示愿意参与有关该提案的建设性讨论。有代表团就秘书处根据会员国即将提交的信息进行资料汇编以及请国际法委员会研究各国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的义务提出问题。

59. 各代表团欢迎 2017 年 2 月 2 日举行的特别委员会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欢迎该会议期间表现出的建设性精神。提案国代表团表示愿意继续与其他会员国协商，欢迎会员国对经修订的提案提出可能的意见。

60. 特别委员会建议将以下执行段落写入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年度决议，供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通过：

决定特别委员会在“和平解决争端”议程项目下进行年度专题辩论，讨论解决争端的方法，讨论应依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特别是第三十三

¹¹ 见 A/AC.182/L.146，抄录于本报告附件。

条所载规定，同时应符合《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¹² 并在这方面：

(a) 邀请会员国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第七十二届会议大会期间)举行此种专题辩论时，重点评述分专题“就国家运用谈判和询问的方式交流信息”，同时确保特别委员会此后的届会讨论其余的争端解决方法；

(b) 还请会员国在一般性发言中就年度辩论各分专题发表评论，并计划将此类发言的副本公布在特别委员会网站上；

(c) 吁请特别委员会将每年的分专题辩论摘要写入年度报告，以供进一步审议。

¹² 大会第 37/10 号决议，附件。

第四章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61. 在特别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21 日和 22 日第 284 和 285 次会议的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各代表团赞扬秘书处一直努力更新《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并努力消除编写出版物工作积压的现象。各代表团还回顾，这两个出版物作为参考资料来源，也作为维持联合国机构记忆的有效手段，具有重大意义，并对宣传本组织工作具有重要性。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消除与《汇编》第三卷有关的积压现象。关于《汇编》，各代表团还指出，秘书处应继续遵循 1952 年 9 月 18 日秘书长报告(A/2170)第 102 至 106 段概述、大会第 71/146 号决议第 14 段重申的方式。

62. 代表团对那些为《汇编》和《汇编》设立的两个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会员国表示赞赏，这两个基金推动了在消除出版物工作积压方面取得进展，并鼓励会员国提供更多捐款。秘书处还敦促扩大它与学术机构合作的范围。

63. 在全体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上，秘书处代表向工作组通报了《汇编》和《汇编》的编写现状。

64. 关于《汇编》的现状，秘书处代表报告说，为补编第 7 至 9 号(1985 年至 1999 年)和补编第 10 号(2000 年至 2009 年)第三卷编写的关于第四十九条的研究报告已经起草完毕，目前正在审查中。关于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研究报告已经完成，不久将提交主管部门，即政治事务司，供其审查。法律顾问办公室继续起草关于第一百零四和一百零五条的研究报告，以供纳入补编第 10 号(2000 年至 2009 年)第六卷。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正在采取步骤，编写关于第二卷和第四卷的研究报告，以纳入补编第 10 号(2000 年至 2009 年)。关于补编第 11 号(2010 年至 2015 年)，编纂司正在敲定关于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的研究报告，人力资源管理厅与内部司法办公室协商，正在完成一份关于第一百零一条的研究报告。在《汇编》网站上，通过网站的全文搜索功能可找到已完成的 43 卷以及正在审查之中的研究报告预发本。

65. 在为《汇编》编写研究报告方面，秘书处维持了与渥太华大学的长期关系，并获得实习生的协助。秘书处重申其此前在第六委员会发出的呼吁，也即，如果有学术机构对在《汇编》方面开展合作表示兴趣，请各代表团转告秘书处。迄今为止，这一呼吁已促成与亚太区域两个学术机构建立联系。秘书处还请各国考虑资助助理专家来编写《汇编》，有一个会员国因此已与秘书处取得联系。

66. 自 2005 年信托基金设立以来，已收捐款超过 156 000 美元。¹³ 为编写《汇编》研究报告使用了部分资金，信托基金尚有约 45 000 美元。

67. 关于《汇编》，秘书处代表报告说，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完成了补编第 18 号(涵盖 2012 和 2013 年)，目前该补编的出版工作正在进行中。研究处还在起草补编第 19 号(涵盖 2014 至 2015 年期间)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第一、五和十部分预发本可查阅《汇编》网站；其余部分将于 2017 年下半年上载网站。为了加快工作进展，研究处继续制订增效举措，并与其他部门密切合作。2016 年 10 月，研究处完成了一项经验教训研究工作，旨在改善该出版物及其网站。

68. 将《汇编》译成所有正式语文和出版已完成补编的工作也在继续进行。现可在网上查阅所有正式语文版本的补编第 12 至 14 号(涵盖 1993 年至 2003 年期间)，并将于 2017 年下半年增加补编第 15 和 16 号(涵盖 2004 年至 2011 年期间)的译本。补编第 17 号的英文版已有印刷本，其翻译工作与补编第 18 号一起定于 2017 年年底之前完成。

69. 秘书处代表还强调，《汇编》网站的搜索引擎已经升级，包括先进的搜索功能，网站除其他外载有安全理事会惯例方面的统计数据，安理会 2015 年和 2016 年惯例重点介绍，列示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任务组成的表格和图形，以及安理会就贯穿各领域的议程项目所作决定的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10 月以来，该网站也包括各种图形，其中说明了与现有制裁制度有关的各项决定和措施以及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授权实施的其他限制。该网站的搜索功能进一步升级，使其更加方便用户、更加可靠、准确和有效。

70. 很多代表团要求提供有关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当前和以往惯例的资料，研究处对此做了回应。秘书处代表强调，《汇编》的编制和出版仍有赖对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和对协理专家的赞助。¹⁴

71. 秘书处代表做汇报之后，有代表团指出，应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纸质《汇编》和《汇编》。

72.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

¹³ 捐款国为阿尔巴尼亚、智利、芬兰、希腊、几内亚、爱尔兰、黎巴嫩、卢森堡、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¹⁴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中国、刚果、克罗地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利比亚、卢森堡、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瑞士、土耳其和联合王国提供了捐款或赞助了协理专家。

(a) 赞扬秘书长促成《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取得进展，包括为此目的利用联合国实习人员方案以及与学术机构合作，并赞扬在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取得进展；

(b) 欢迎呼吁会员国确定有能力协助编写《汇编》研究报告的学术机构并提供此类机构的详细联系方式；

(c)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向消除《汇编》工作积压信托基金和增订《汇编》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d) 再次呼吁向消除《汇编》工作积压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便进一步支持秘书处有效消除这一积压，向增订《汇编》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自愿免费向联合国提供协理专家，协助增订这两份出版物；

(e) 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这两份出版物，并提供所有语文的电子文本；欢迎为《汇编》建立一个新的网站；

(f) 关切地注意到《汇编》第三卷编制工作积压虽略有减少，但并未消除，促请秘书长有效并优先解决这一问题，同时赞扬秘书长促成在减少积压方面取得了进展；

(g) 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汇编》和《汇编》的质量；关于《汇编》，促请秘书长继续采用其 1952 年 9 月 18 日报告(A/2170)第 102 至 106 段概述的方式。

第五章

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确定新主题

A. 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

73. 在 2017 年 2 月 21 日和 22 日举行的特别委员会第 284 和 285 次会议的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几个代表团谈到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全体工作组第 3 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74.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几个代表团强调，特别委员会在说明和解释《宪章》条款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必须振兴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各代表团还强调了特别委员会在根据大会第 3499(XXX)号决议协助振兴和加强本组织方面及在改革进程中的作用。有代表团回顾指出，大会通过关于纪念国际法院成立七十周年的第 71/147 号决议是特别委员会最近的一项具体工作成果。一些代表团还强调指出，《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获得通过是特别委员会的主要成就之一。

75. 几个代表团继续敦请特别委员会优先审议改进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和更好地利用资源的方法和手段，并全面执行 2006 年通过的关于工作方法的决定(反映在大会第 71/146 号决议第 3(d)段)。有代表团鼓励特别委员会审查其会议频次和会期，考虑每两年开会或缩短会期。有代表团还重申，应当审查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确保委员会的工作具有价值，尽量减少审议相同或相似问题的各机关之间出现重复劳动现象，确保委员会不重复审议在联合国其他地方已审议或正在审议的项目。也有代表团建议，没有得到会员国协商一致意见的问题和建议应从特别委员会的议程上移除。

76. 有代表团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的议程上有几个项目可以受益于认真审查，需要特别委员会进行有意义的审议和辩论。几个代表团重申，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能否得到全面执行取决于各国的政治意愿，有赖于全面、有效地落实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有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应当遵循其工作的实质内容。还有代表团指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应主要侧重于确保本组织实现法治和正义的目标。

77. 在全体工作组第 3 次会议上，有与会者建议，工作组应举行专门会议，审议制裁问题；随后，主席团应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向各代表团分发载有讨论结果的非文件。还有与会者建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应区分各代表团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和在全体工作组会议期间所表述的意见。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此建议，另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

B. 确定新主题

78. 在 2017 年 2 月 21 日和 22 日特别委员会第 284 和 285 次会议的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及全体工作组第 3 次会议期间，审议了确定新主题的问题。

79.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一些代表团回顾了特别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并要求认真地对其进行审议。一些代表团表示特别支持最近提出的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议。几个代表团表示，特别委员会可在以下方面有所贡献：审查与本组织及其机关改革和振兴有关的法律问题，包括审查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特权有关的问题。

附件

不结盟运动就和平解决争端及其对维护和平的影响提交的订正提案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认为联合国必须以和平手段解决可能导致破坏和平的国际争端，特别是考虑到在当前国际关系中存在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

回顾《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是由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而通过的第一项文书，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的规定及其对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承诺，

又回顾《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中的规定，即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重申《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即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申明，安全理事会应充分执行第六章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在处理并不一定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冲突时，避免把《宪章》第七章作为一个总体框架，

重申所有国家应遵守《宪章》的规定，

注意到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草案，并提请各国政府对此给予关注，但不妨碍其将来的通过问题或其他适当行动，

建议大会决定特别委员会每年在和平解决争端议程项目下举行一次专题辩论，讨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规定的利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问题，并在这方面：

(a) 请各会员国在即将于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重点评论“交流有关国家为和平解决争端使用[待特别委员会决定的《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方法之一]的做法的信息”这一分专题；

(b) 还请会员国在自愿基础上提交其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特别是有关使用[待特别委员会决定的《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方法之一]的做法、其指导原则，

特权和限制等方面的资料，并请秘书处汇编这些资料，以供特别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c)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在其工作方案中列入关于各国以和平手段解决其国际争端的义务的研究报告。

17-03731 (C) 300317 040417


请回收 